新闻演播室 聚焦金融改革11条②

主持人杨萌：5月27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发布消息称，将于近期推出11条金融改革措施。今日本报针对拟出台的《中小银行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工作方案》、《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债券业务指引》等进行深度解读。

政策加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 进一步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本报记者 刘 琪

在我国，以城商行、农商行、村镇银行为代表的4000余家中小银行，是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三农”的中坚力量。不过，今年以来，中小银行在盈利增长和资本充足率方面承压，资本补充的迫切性增强。

5月27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发布消息称，将于近期推出11条金融改革措施，其中“出台《中小银行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工作方案》”就列在改革措施的第二条，该条例明确提出，要进一步推动中小银行深化改革，加快中小银行补充资本，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多渠道筹措资金，把补资本与优化公司治理有机结合起来。

粤开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奇霖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深化中小银行改革，有助于化解中小银行潜在风险，推动中小银行提高公司自理能力、业务开展能力等，从而提高中小银行为实体经济服务的能力。另外通过引导中小银行回归主业等，也有利于中小银行服务实体企业。而通过补充资金提高中小银行实力，有利于缓解资本约束，提高中小银行发放贷款的能力。

据银保监会近期公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一季度末，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为14.53%，较上季末下降0.12个百分点。其中，城商行和农商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2.65%和12.81%，较上年末分别下降0.05个和0.32个百分点，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对于当前中小银行补充资本的必要性，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黄大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一方面是满足监管指标的要求。银保监会对于银行有着核心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补充资本充足率等一些核心的相关指标要求；另一方面是为了业务的发展。

银行补充资本除了要用好用足现有的市场化渠道外，李奇霖认为，在渠道上也可以着眼于改进现有的融资方式，提高中小企业在目前融资渠道下的可行性，如通过建立更为完善的银行永续债、二级资本债交易市场，创新建立永续债的担保机制等，降低交易门槛等，引入更多的投资者参与永续债和资本债的交易，提高市场流动性，这有助于降低银行通过发债补充资本的难度。另外，也可以降低银行的发债门槛，支持银行发行永续债等融资，可以加大政策帮扶力度，加快推动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上市。

值得一提的是，银保监会5月27日发布消息，为进一步拓宽银行资本补充渠道，扩大保险资金运用空间，银保监会对《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银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进行了修订，并于近日正式发布实施新一版《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银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新版《通知》)。

从内容来看，新版《通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放宽保险资金投资的资本补充债券发行人条件；二是取消可投债券的外部信用等级要求；三是明确保险机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应当达到银保监会规定的标准，并且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得低于120%；四是要求保险机构按照发行人对资本补充债券权益工具或者债务工具的分类，相应确认为保险机构的权益类资产或者固定收益类资产，并纳入相应监管比例管理。

银保监会表示，新版《通知》有利于丰富保险资产配置品种，拓宽保险资金配置空间；有利于扩大保险机构投资自主权，将投资价值和风险判断的权利更多交给保险机构；有利于支持中小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优化资本结构；有利于扩大资本补充债券投资者群体，完善市场化发行定价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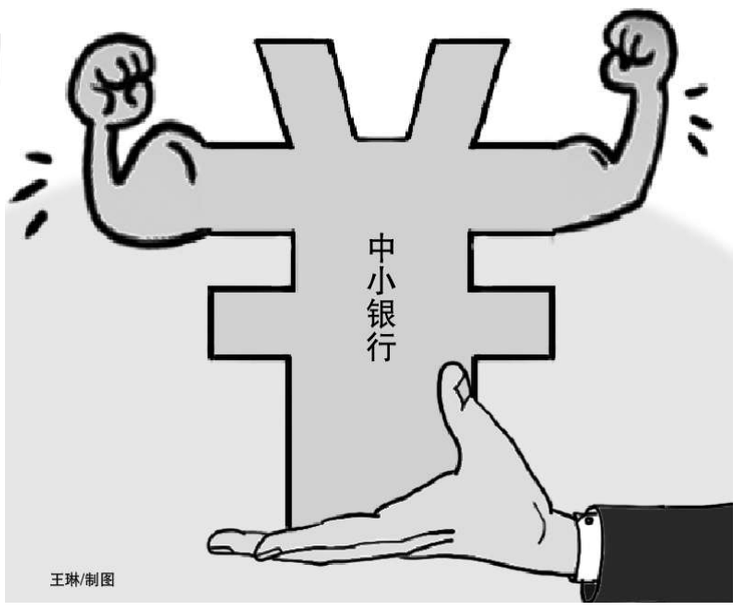

王琳/制图

光大证券金融业首席分析师王一峰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新版《通知》核心在于放松了保险资金投资银行资本工具的条件，提升了保险机构的投资自主权，拓展了投资标的范围。重点在于支持中小银行资本工具发行，拓宽投资者范围，更大范围分散风险。

同时，王一峰认为，中小银行是服务中小企业的天然的主力军，通过深化改革、完善公司治理、健全风控体系、相应的股东的合规性的管理，能够使中小银行现存的问题得到比较大程度的缓解，通过夯实股东责任和增加资本补充，能够使得中小金融机构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金融委点名“注册会计师” 行业有序发展“内功外力”缺一不可

本报记者 刘 萌

5月27日，国务院金融委办公室发布消息称，将于近期推出11条金融改革措施。其中，第十条为引导注册会计师行业规范有序发展，督导会计师事务所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制定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切实提高审计质量的实施方案，完善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格局。出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取消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审批。

“随着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推进，对发行人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中山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上述提到的改革，反映出对注册会计师行业规范发展的重视，以及对会计师职业操守的重视。引导注册会计师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有利于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维系好资本市场生态，进一步推进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

苏宁金融研究院特约研究员何南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改革措施的即将出台对会计师事务所行业后续各类政策的出台形成引领性作用，有利于会计师事务所监管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全行业的良性有序发展。

近日，证监会公布了2019年证监稽查20起典型违法案例，涉及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的案例有4起，其中1起为会计师事务所未勤勉尽责。

谈及注册会计师如何做好资本市场的“看门人”？李湛表示，做好“看门人”一是要做到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专业服务，遵循职业道德。二是能够保证经济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发现风险所在，要确保企业信息披露的客观性，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三是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能察觉到某些企业存在的不诚信行为，向管理层提出管理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避免对资本市场产生影响。

何南野认为，一是做好本职工作，把审计工作做扎实，严格执行各项审计程序，严防企业财务造假；二是保持更强的独立性，强化职责责任感，充分代表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为其他利益集团所左右。

此外，此次引导注册会计师行业规范有序发展的改革措施与3月1日实施的新证券法一脉相承。新证券法对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律责任做出进一步明确，对处罚措施进行了较大调整，并提高了行政罚金上限。

李湛表示，引导注册会计师行业规范有序发展需“内功”和“外力”共同作用。具体来说，监管部门应更加重视行业整体发展，严肃处理违规事务所情况，治理和优化会计服务市场的环境；与此同时，注册会计师本人也应加强自身道德意识，要回归本源、专注主业，诚信披露。

何南野对此持有相同意见，他表示，“外力”靠制度和法规约束，靠巨额处罚；“内功”靠发挥自身能动性，靠职业责任感，靠行业自律。

熊猫债累计发行逾4000亿元 新规将完善信披要求

本报记者 包兴安

近年来，随着债券市场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熊猫债市场日益壮大。《证券日报》记者根据东方财富数据统计，截至2020年5月29日，熊猫债累计发行规模已超过4000亿元。

5月27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发布消息称，将于近期推出11条金融改革措施。其中，包括发布《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债券业务指引》，进一步完善熊猫债信息披露要求，细化熊猫债发行规则，鼓励有真实人民币资金需求的发行人发债，稳步推动熊猫债市场发展。

“熊猫债是指外国政府类机构、国际开发机构、境外金融机构、境外非金融企业在华发行的人民币债券。根据国际惯例，在一个国家的国内市场发行本币债券时，一般以该国最具特征的吉祥物命名。”巨丰投顾投资顾问总监郭一鸣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发行熊猫债，对于外国政府以及机构来说，能增加资金、解决贸易失衡以及外汇压力。对国内来说，扩大和提升债市融资，扩大人民币境内外使用，资金走出去的同时，更好地服务于经济。

近年来，为促进债券市场对外开放，规范境外机构债券发行，我国积极推进熊猫债市场制度体系建设。2018年9月份，人民银行、财政部发布《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为各类境外机构发行人设定了发行条件、发行程序和信息披露等全流程的规则；2019年1月份，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试行)》，对境外非金融企业发行熊猫债的注册发行流程、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做了具体规定。这两个文件是银行间债券市场针对熊猫债发行提出的系统性管理方法，为熊猫债的发行奠定了有章可循的规章制度。

随着一系列规则的落地，境外机构发行熊猫债步伐加快。例如，近日，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2020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债券(疫情防控债)成功发行，发行规模5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向中国提供抗击疫情方面的紧急援助主权贷款。据悉，这是境内首笔国际金融组织疫情防控熊猫债券。

近日，小米集团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科技互联网行业首笔熊猫债，金额10亿元，期限365天，票面利率为2.78%。此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境内贷款，20%的募集款项将用于支持抗击疫情。

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随着我国债券市场对外开放不断推进，境外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债券融资渠道不断扩宽，继续完善熊猫债的制度安排，有助于熊猫债券市场的发展。

郭一鸣认为，随着债券市场对外开放以及人民币国际化水平的提升，境外机构对债券品种的需求越来越大，投资兴趣也越来越高。完善熊猫债信息披露要求，细化熊猫债发行规则，将有利于更好地吸引外部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推动和扩大我国债券市场的活力。

政府工作报告增补稳企业金融支持政策表述 吸收5条意见

本报两会报道组 刘 琪

今年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提出，要强化对稳企业的金融支持。尤其是针对中小微企业，如何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降低中小微企业运营成本，也是两会代表、委员们的热议话题。

5月29日，在国新办举行的解读《政府工作报告》修改情况吹风会上，《政府工作报告》起草组成员、国务院研究室党组成员孙国君表示：“现在意见相对多一些的是在金融支持方面的一些政策表述。我们在强化对稳企业的金融支持这一段里，就吸收了5条意见。比如有代表提出要完善考核激励机制，要鼓励银行敢贷、愿贷、能贷，修改就是为了把这个话表述得更加具体。”

对此，中商智库首席研究员李建军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称，今年政府没有设定经济增长目标，底线思维明确要保就业、保民生，而中小微企业是其中的核心，因此要在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方面，重点突出支持中小微企业。另外，在货币政策传导的过程中，银行起到非常关键的作用。

代表委员为中小企业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今年两会期间，关注中小微企业发展的代表委员不在少数，他们纷纷就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建言献策。

全国人大代表、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行长张智富认为，要进一步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制，提升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的积极性。

“推动商业银行发放信用贷款是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抓手。”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行长王玉玲表示，一直以来，大量小微企业融资难的根结就在于缺乏足够的抵质押物。

因此，王玉玲建议尽快建立健全各层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查询机制，为银行打开信用信息共享大门，督促银行改善风险控制模型，提升风险管理水平，鼓励各地建立信用贷款担保基金，撬动更多信用贷款发放。

全国人大代表、小米集团董事长兼CEO雷军提出了《关于完善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的建议》。雷军表示，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多部委密集推出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等支持措施，应以此为契机探索建立精准服务小微企业融资的长效机制，促进我国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他建议，应推进金融机构融资服务坚持风险定价；加强运用金融科技和大数据能力，降低服务成本，扶持中小银行专注进行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加大力度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股权融资、供应链金融等融资方式，形成充足多元的资金供给体系，促进高成长、高风险并存的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发展；同时通过税收调节等手段鼓励以上融资方式更好地投向小微企业。

全国人大代表、苏宁控股集团董事长张近东表示，站在金融机构的角度，小微企业融资难，难在风控；而风控之难，难在有价值信息的获取；信息数据获取之难，难在数据入口分散，孤岛效应难以消除。

因此，张近东建议，一方面，继续推动政策落地，提高执行效力。另一方面，建议由地方政府牵头，整合区域内政策机构力量和各方数据，建立完善全面、互联互通的地方小微企业政策执行和信息集成的综合体系，为金融机构创新小微金融业务模式提供数据支撑。

政府工作报告修改采纳补充多条意见

孙国君在前述会议上表示表示，“融资难、融资贵还是当前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大家都希望把融资这块的表述尽可能地再明晰一些”。而修改也是为了把金融支持方面的政策表述得更加具体。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修改内容释放出多方面信息，首先，发挥银行体系的作用去为小微企业融资，说明国家一直在努力提升民企，尤其是小微企业的活力。其次，国家将鼓励银行向中小微企业贷款放在了一个很高的战略位置，未来银行的一系列考核机制也会将小微企业贷款相关指标列入参考。另外，这也是我国释放金融体系能力，压缩企业融资成本的关键步伐之一。通过加大企业金融支持，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约束，能够有效提升这些企业的生产经营能力，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不少代表委员在对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建议中都提到了“金融科技”。孙国君也表示，“有的代表提出来要利用金融科技以及大数据技术来降低金融的服务成本，提高金融服务的精准性，我们认为这是很好的意见，也补充进来。”

盘和林认为，借助金融科技的手段可以起到两方面的作用：其一，是“聚众力”，借助金融科技能够有效调动民间投资的活力，通过汇集民间的资本，可以有效地为银行体系这种间接融资提供补充。其二，是“提信用”，引入金融科技，比如区块链等技术，对企业信用进行透明化的评级，并且可追溯，可监督，还能够对资金流向进行监控，建设一种不可篡改的完善的评级监督体系，这样就能够在降低风险的情况下，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多融资渠道。

值得一提的是，孙国君在前述会议上表示，在“加强监管、防止资金空转套利”后面，增加了“打击恶意逃废债”的表述。

“银行在传导货币政策给实体经济的过程中，也面临着一定的风险。”李建军认为，增强企业的信誉，能够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资金真正能够用到实体经济之中。打击恶意逃废债，能为银行在给实体经济输出实质性帮助的过程中，提供一种具体的保护措施，也防范未来可能出现不良率上升或者可能出现的区域性、甚至系统性金融风险。

在盘和林看来，打击恶意逃废债能够让企业投鼠忌器，专心于提升企业的生产经营来缓解债务压力，提升企业经营能力，而不是通过其他手段来恶意逃脱债务。同时，打击恶意逃废债也能够有效避免市场体系的劣币效应，发挥资源的配置作用，强化市场公平竞争机制，鼓励企业更多地兢兢业业地从事生产活动。金融科技手段亦能帮助打击恶意逃废债，比如区块链、大数据等的运用，让企业的资金流动、账面资产都暴露在监管之下，能够真实评估其是否具有履行债务能力，解决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一旦企业恶意规避债务但企业现金流等表现表明企业具有履债能力，那么有关部门就可以精准追踪到，这可以有效地提升打击恶意逃废债的效率和准确性。

上交所回应资本市场“两会关键词”：将注册制改革不断推向深入

本报记者 张 歆

2020年全国两会已经胜利闭幕，资本市场成为代表委员们慷慨建言的热点之一。5月29日晚，上交所表示，始终倾听每一个声音、记录每一个建议，并将努力使之成为推动上交所深化改革工作的动力与基石。上交所同时表示，将以问题为导向，从优化科创板“资本供给”和“制度供给”入手推动下一步工作。此外，上交所已经迈入“科创板审核2.0”阶段，将注册制改革不断推向深入。

对于代表委员提出的“加快卫星互联网发展，鼓励商业航天企业科创板上市”、“科创板开局良好，但对照设定的改革目标，还有不小差距”，上交所表示，承载以卫星互联网、商业航天企业为代表的高科技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企业登陆资本市场，是科创板设立之初即承担的时代使命。

截至2020年5月27日，上交所已受理304家企业提交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除已完成审核的企业外，仍在审核中的企业110家。受理企业整体呈现出不少鲜明的特点。产业行业聚集度较高。现有受理企业高度集中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占34%，生物医药产业占21%，高端装备产业占19%，新材料产业占11%，节能环保产业占7%，其他科创产业占8%。上市标准选择多元化。

至今年7月22日，科创板完整运行将满一年。从制度变革到效率变革，科创板的开局基本符合预期。首先是公司价值得到了应有体现。目前共有105家企业挂牌上市，总市值超过1.5万亿元。其次是基础制度改革得到了检验。统筹推进发行、上市、交易、退市各方面的制度改革，在将选择权交给市场的过程中，通过制度约束推动市场形成诚信的均衡机制和博弈机制。

上交所表示，将以问题为导向，从优化“资本供给”和“制度供给”入手推动下一步工作。“资本供给”方面，上交所将构建更为高效的并购重组和再融资制度，针对科技创新企业的发展需求，做出市场化和便利性安排；研究推出鼓励吸引长期投资者的制度，为市场提供更多长期增量资金，稳定投资者预期、熨平股价过度波动带来的市场损伤；完善股份减持制度，平衡好大股东正常股份转让权利和其他投资者交易权利背后的利益需求，满足创新资本退出需求和为股份减持引入增量资金。

“制度供给”方面，上交所将制定更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政策，在更强调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监管理念的同时，在量化指标、披露时点和披露方式等方面做出更有包容性的制度安排；加大股权激励制度的适应性，大幅提升科创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适时推出做市商制度、研究引入单次T+0交易，保证市场的流动性，从而保证价格发现功能的正常实现。

值得一提的是，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支持下，上交所已经迈入“科创板审核2.0”阶段，将注册制改革不断推向深入。

“科创板审核2.0”的核心是“一个不变”和“四个变化”，即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不变，让审核问询“更精准、更高效、更务实、更协同”。上交所对科创板定位的把握，将着重围绕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来问询，进一步降低发行上市信息披露成本、提高发行上市审核效率。上述相关制度的安排，有助于鼓励推动一批标杆型、引领性企业登陆科创板，促进科创板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加速形成。

对于代表委员提出的“注册制将发行定价交给市场，使得优质企业能够提升融资效率，将资本市场的价值发现功能放大，实现市场优胜劣汰”“注册制有3个原则必须坚持：尊重注册制的基本内涵，借鉴国际最佳实践，体现中国特色和发展阶段特征”，上交所表示，将协同市场各方坚持贯彻注册制的基本内涵，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使发行人在符合基本发行条件的基础上，更加注重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投资者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信息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形成合理价格，从而更有效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在审核端，一是精简优化发行上市条件，转化为严格的信息披露要求。设置多元包容的上市条件，避免发行上市的“口袋规则”，以疏通科创企业的资本市场入口。二是以信息披露为核心，严把审核质量关。建立适应科创板试点注册制的信息披露规则体系，从合规性和有效性双重目标开展信息披露审核，采取以公开化问询和现场督导相结合的审核方式，督促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三是坚持公开透明、可预期审核。审核标准公开：科创板开板以来已公布审核标准32项，积极推进审核标准的统一化、公开化。审核内容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询及发行人、中介机构的回复全部在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时公开。审核过程公开：企业受理情况、各轮问询、中止与否、上市委会议、提交注册等各项过程全部公开。审核结果公开：上市委审议结果、注册生效及审核未通过理由等均予以公开。四是归位尽责，压严压实中介责任。在信息披露责任上，更加突出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严格把关。

本版主编 姜 楠 责 编 杨 萌 制 作 闫 亮
E-mail:zmzx@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